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6 年上半年之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公司”）进行了 201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由海通证券负责保荐，世茂股份完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海通证券根据世茂股份具体情况，制定出详细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制定出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人员胡瑶、何思远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前往公司，按照计划采取与世茂股份高管及有关人员沟通；查看和复印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商务合同等其他资料；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等手段，获取了充分和恰当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2016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持续督导现场事项，本次工作共历时 3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现场检查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了本期持续督导现场工作底稿和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基本完成现场检查计划和目标。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经检查，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比较有效的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之规定。

现场检查项目小组收集和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及2016年1-6月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经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峰盈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荣茂。经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公司正在实施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事 项		保荐人意见	备 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是否正常	☒ 是 ☐ 否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情况：无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是否与计划差距较大	☐ 是 ☒ 否	-
其他事项	-	☐ 是 ☒ 否	-

经检查，2016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违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募集资金未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也未用于委托理财。现场检查项目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合同以及银行对账单逐月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存在擅自变更募集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状况

经检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上市公司领导高度重视，为海通证券现场检查小组专门提供了办公场所，各相关部门给予了密切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海通证券现场检查小组对世茂股份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前后历时 3 个工作日，小组成员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均实施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认为：2016 年上半年内，海通证券承担持续督导责任期间，公司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保存及使用程序合规，相关承诺问题的解决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6 年上半年之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瑞

胡 瑞

王莉

王 莉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